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64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经营需要,需增强金麒麟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深圳市场的业务,经各方股东协商,公司拟与蔡亮等2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对金麒麟增资8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金麒麟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300万元,公司占金麒麟80%股权。

2、根据《增资协议》,各方按照原持有金麒麟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并于《增资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缴足。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裁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本次投资所需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观光路汇业科技园厂房4栋B区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原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9日

经营期限:2005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空气净化技术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从事衣物清洗;防静电服装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制冷设备、五金交电、服装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金麒麟增资前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80.00% |
| 2 | 蔡亮 | 50.00 | 10.00% |
| 3 | 刘晓宇 | 50.00 | 1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金麒麟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0.00 | 80.00% |
| 2 | 蔡亮 | 130.00 | 10.00% |
| 3 | 刘晓宇 | 130.00 | 10.00% |
| 合计 | | 1,300.00 | 100.00 |

金麒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966.93 | 2751.18 |
| 负债总额 | 1,231.23 | 1245.36 |
| 所有者权益 | 1,735.7 | 1505.82 |
| 项目 | 2013年6月(未经审计) | 2012年(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099.55 | 3126.06 |
| 净利润 | 229.88 | 418.34 |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蔡亮

丙方:刘晓宇

2、对外投资总额

投资各方以现金方式向金麒麟投入人民币800万元,其中公司投入人民币640万元,乙方投入人民币80万元,丙方投入人民币80万元。投资各方投资款应在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到位。增资完成后,金麒麟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300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金麒麟主要经营超净清洗等业务,自收购其80%股权以来,公司超净清洗业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升。为保证金麒麟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超净清洗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其进行增资。金麒麟业务的快速发展,可提高公司在超净清洗业务方面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现有资产收益率。

该项投资可能会因金麒麟在市场、技术与人员等方面的经验风险而存在投资风险,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我们将加强核心管理团队的力量,切实保障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65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9月6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关于对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64),现对该公告补充如下:

公司本次投资所需资金64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5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1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玉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9名,代表股份190,431,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3,840,000股的55.38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名,代表股份190,286,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4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431,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90,431,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90,431,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90,431,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确定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90,431,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90,431,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90,431,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90,431,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90,431,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拟上市的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190,431,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90,431,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431,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431,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431,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431,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431,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431,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431,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431,7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廖焕国律师、罗玉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3-030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58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产品代码:1101138258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产品收益率:4.55%/年

10、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9月4日

11、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4日

12、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

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

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

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

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

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如: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IT系统故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等)

三、对公司的日常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 0 1 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3-031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9月2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以下简称"国际银行")签订《飞跃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13968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国际银行飞跃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飞跃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968期)

2、发行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属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产品存续期间,理财收益将随SHIBOR值的变动情况而有所不同。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收益率:最高4.70%/年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9月2日

10、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13日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汇率风险:如果本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客户常用的货币,而客户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客户常用的货币,客户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3、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7%且小于7.34%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合同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5、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6、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7、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8、本产品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三、对公司的日常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9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一)》),该产品将于2014年3月4日到期。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 0 1 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6

#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

一、提请股东大会将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公司通过银行向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5.2%,由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决议中关于质押担保的相关内容修改为"……由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高管核心团队以其持有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35.4%的股权对上述委托贷款金额的48%提供质押担保,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其持有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权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6月8日、6月29日、9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委托贷款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委托贷款进展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该次委托贷款已无法在原定的质押担保条件下继续完成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修改所做出的决议中关于质押担保的相关内容,不仅可以使委托贷款事项顺利进行,而且可以更好地保证本公司的资金安全。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该项决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决定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7

#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3年9月24日上午10:00召开。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18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连云港国信云台大酒店会议室(连云港市新浦区苍梧路2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将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公司通过银行向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5.2%,由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决议中关于质押担保的相关内容修改为"……由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高管核心团队以其持有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35.4%的股权对上述委托贷款金额的48%提供质押担保,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其持有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权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刊登于2013年6月8日、6月29日、9月4日、9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委托贷款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委托贷款进展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3年9月23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开会当日会议召开前也可在会议现场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谭卫;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九月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修改股东大会关于向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决议中关于质押担保的相关内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87

#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于2013年6月18日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3.2.7、第13.2.8的规定,于2013年7月18日起实施股票停牌,直至管理人依据西宁中院就贤成矿业重整计划作出的相关裁定向上交所提出的复牌申请获得批准为止。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于2013年6月18日作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13年6月19日依法指定贤成矿业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2013-059、060号公告)。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3.2.7、第13.2.8的规定,贤成矿业股票已于2013年7月18日起实施停牌,直至管理人依据西宁中院就贤成矿业重整计划作出的相关裁定向上交所提出的复牌申请获得批准为止。

一、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

贤成矿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3年9月3日上午在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召开,会议进行了以下议程:

1、指定并宣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2、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汇报执行职务情况;

3、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说明;

4、核查债权;

5、管理人答疑。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债权审查结果进行了核查,确认债权25笔,金额合计为852,590,189.97元;暂缓确认债权17笔,金额合计为1,845,147,524.71元,不予确认债权131笔,金额合计为10,479,313,921.54元。

管理人在此提醒各位债权人:经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各债权人对管理人债权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理由或补充相关证据、材料,由管理人进行复核后予以答复;经管理人复核后债权人仍有异议的,可依法向西宁中院提起诉讼。贤成矿业的最终债权确认结果以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结果及金额为准。

二、风险提示

管理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贤成矿业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 0 1 3 年 9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临2013-035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停止拍卖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6日北京华伦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于2013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公告,北京华伦国际拍卖公司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将于2013年9月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6号全国农业展览馆内农展宾馆及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网址:http://pm.caa123.org.cn)对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ST景谷法人股31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11%)股权进行现场与网络同步公开整体拍卖。本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拍卖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3—031)

2013年9月5日13点10分,公司接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电话通知,具体内容为:由于申请拍卖人申请停止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ST景谷法人股3130万股的拍卖,法院决定停止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ST景谷法人股3130万股的拍卖。

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九月六日

# 关于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 0 1 3 年 9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21702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吴伟明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胡慧颖 |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吴伟明 | | | |
| 任职日期 | 2013年9月6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3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3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0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从事可转债、宏观经济及新股申购等研究工作。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 博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0 1 3 年 9 月 6 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 0 1 3 年 9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董事长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张光华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是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2013-09-04 |
| 任职日期 | 2013-09-06 |
| 过往从业经历 | 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2007 年4 月起于招商银行任职、曾任副行长等职务、现任招商银行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 博士 |

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董事长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马蔚华 |
| 离任原因 | 工作变动 |
| 离任日期 | 2013-09-06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无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48号文核准批复。本公司将及时办理张光华先生担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0 1 3 年 9 月 6 日